

##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根据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安排的实际需要，增加 2017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额度：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汪晓林先生、王倜傥先生、钱进群先生、陈斌先生、林丽群女士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采取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方式，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增加预计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7年原预计交易金额	2017年预计增加交易金额	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候机楼维保及机电服务费等	市场定价原则	70,000,000.00	70,000,000.00	140,000,000.00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临 2017-008）《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购买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销售材料及商品、提供劳务，代收代付等日常关联交易为 3.76 亿元。经过本次增加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购买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销售材料及商品、提供劳务，代收代付等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为 4.46 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原“厦门国际航空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更名）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0 万元整，法人代表为徐建军先生，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专业化设计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报关业务。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系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他们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执行政府指令性价格；
- 2、没有政府指令性价格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3、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4、对物资设备采购等偶然发生的服务，按照实际发生的中标价格计价。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本次增加与厦门兆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关联检单位用房改造、视频监控配套及信息化工程、仪器设备以及安检设备等项目合同，合同金额预计 700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进行考核结算。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政府指导价格、公开市场价格和招标价格向关联方购买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租赁土地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使得公司管理更加专业化，更加专注于保障航空生产运行，使公司可以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及提升服务品质，同时减少公司设备、人工成本等支出。此类关联交易属于在厦门机场范畴从事航空等经营业务所必须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为公开市场价格，同时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交易作价原则和标准都遵循市场公开定价原则，作价公平合理、运作符合常规，不损害公司和关联交易方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费用可以申请地方政府补助资金，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未产生重大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意见；
-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8 月 31 日